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館藏發展計畫

930416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960116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961016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971106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990528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1122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0506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0511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0516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宗旨與目標

為使圖書館之館藏與提供之服務能配合學校發展計畫、各科教師課程教學與研究、學生學習活動及一般休閒閱讀等需求，使圖書館成為學校之學習資源中心，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館藏發展計畫，預期目標如下：

- 一、維護館藏資料之時效性及完整性。
- 二、確立館藏資料之徵集與淘汰原則。
- 三、經費的合理分配與應用。
- 四、做為館藏評鑑之依據。
- 五、做為館際合作與資源共享之基礎。

## 第二條 館藏蒐集政策

### 一、一般性政策

- (一)不違反著作權法之出版品。
- (二)符合本館館藏發展計畫、學科範圍及館藏特色之資料。
- (三)外文資料以英文為主，其他語文則視需求酌量蒐集。語文科系之需求不在此限。
- (四)具學術價值之本校出版品及教職員著作。

### 二、各類型資料蒐藏政策

#### (一)圖書

1. 新近出版之圖書為主要採購對象，師生教學研究需求之回溯資料蒐集則不在此限。
2. 電腦書以近兩年內之出版品為蒐集原則。

#### (二)參考書

1. 各科、基礎學科及一般性參考工具資料，如專業字辭典、一般性字辭典、百科全書等應予蒐藏。
2. 參考資料以內容之正確性、客觀性、編排方式、版本新穎度以及出版商之權威性等為評估原則。

#### (三)期刊

1. 以教學研究相關之各科專業期刊優先訂購，休閒性期刊、雜誌則視經費狀況選擇訂購。
2. 具學術性及研究參考價值之各科專業期刊，期刊基於過刊裝訂

以及永久典藏參考價值，應以長期（連續至少三年）訂購為原則，電子期刊則另依讀者實際檢索次數作為下一年續訂之依據。

(四)報紙

1. 以綜合性報導主題為主，專門性次之；以中文為主，英文次之，其他語文則視語文科系之需求及經費運用情形選擇訂購。
2. 報紙全文資料庫視其適用性及經費運用情形選擇訂購。

(五)視聽資料

1. 各科相關之教學視聽資料優先訂購，具教育性、文化性、休閒性者其次。
2. 具公開播映權者優先訂購。

(六)電子資源

1. 包括光碟型式之索引、摘要、全文資料庫以及線上資料庫等。
2. 資料庫收錄主題以各科學術專業相關為主，一般參考性質為輔。

第 三 條 館藏範圍與館藏深度

一、館藏範圍

- (一)配合校務發展，支援各學術科教學研究之需求，以現有及未來欲設立學科為主要蒐藏範圍，並擴及其他相關學科為次要蒐藏範圍。
- (二)兼顧學生之全人發展，提昇學生之閱讀素養，凡具有教育性、知識性、啟發性、勵志性，以及休閒娛樂性之資料亦為本館典藏之列。
- (三)本校以護理專業起家，醫護主題之資料為本館之蒐藏重點。
- (四)本校乃緣於馬偕博士之大愛精神所創辦之學校，為宏揚本校傳承的馬偕精神，應對本校史料、馬偕醫院發展史及馬偕博士之文史資料積極蒐集典藏。

二、館藏深度

本校目前雖為專科學校，但為支援師生之教學、研究、學習活動需求，同時配合學校未來發展，館藏蒐集以「館藏深度層級表」為參考依據，以至少達到第2層級基礎級為目標，並持續發展至第3層級支援教學級。

第 四 條 經費來源及分配原則

一、經費來源

- (一)學校經費。
- (二)教育部補助款。
- (三)其他。

二、經費分配原則

- (一)依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第六條，專科圖書館圖書資訊購置經費應占圖書館年度預算百分之十五。圖書館年度預算包括各項業務支出費用及財產購置費用，惟不包括人事費及新建館舍之經費。為使圖書經費彈性運用，**圖書館保留書刊資料費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以充實一般性圖書資訊及參考館藏；書刊資料費的百

分之八十則依校內各科經費比例分配各科以充實專業館藏。

(二)各科係指各學術科及通識教育中心。

(三)各科經費之分配，以下列計算方式為分配原則：

1. 除通識教育中心外，各學術科分配總經費之3%為[科基本經費比例]。
2. [各學術科班級總數]除以[學術科數]=[通識教育中心班級數](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3. [各學術科班級總數]+[通識教育中心班級數]=[全校總班級數]
4. {[各科班級總數]除以[全校總班級數]}乘以百分之(80-學術科數目\*3)=[各科統籌分配經費比例]
5. [各科經費比例]=[科基本經費比例]+[各科統籌分配經費比例]

(四)考量新設科之健全發展，未正式招生前，先以計畫招生班級數為該科之班數總數，依經費分配原則計算該科之圖書經費配額。新設科成立初期，整體經費仍以充實新設科之圖書資料為主，得以不同之分配比例彈性運用。

(五)已停止招生之科別得酌減分配比例。

(六)在現有經費預算內，每年學校重點發展項目所需之經費由各科平均分擔。

## 第五條 受贈資料

### 一、圖書

符合下列條件者不予收錄：

- (一)與學校教學目標無關或對師生教學、研究與休閒生活上無益者。
- (二)出版超過三年(含三年)以上且無參考價值之證照考試用書。
- (三)與教學內容無關且無典藏價值之漫畫書、色情書刊、小冊子、機關簡介。
- (四)破損或書中註記過多，有礙閱讀。
- (五)已有多本複本(館藏至多以四本為限)或出版年及版本較本館館藏為舊。

### 二、期刊

與學校各科專業教學相關、具有典藏價值且卷期連續者(連續至少三年為限)優先考量。

### 三、視聽資料

- (一)具有公開播映版權者優先考量。
- (二)校內自行製作之視聽資料、演講或活動紀錄。

## 第六條 館藏複本原則

- 一、配合雙校區館藏典藏需求，圖書採購最多以兩本為限。借閱率高、公務用書或特殊教學研究所需者可增購複本。
- 二、圖書複本最多不超過四本。
- 三、學術專業期刊於訂購期限內同一種期刊以訂閱單本為限；其他休閒性雜誌配合雙校區師生之需求及經費運用情形，於訂購期限內同一種雜誌可增訂複本，但以兩本為限。

四、視聽資料複本最多不超過兩件。

## 第七條 館藏淘汰

### 一、註銷量

依據「圖書館法」第十四條，每年註銷總量以不超過館藏量的百分之三為原則。

### 二、淘汰原則

圖書館得依實際館藏之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之狀態進行淘汰。

#### (一)圖書

1. 無版權或違反著作權法之圖書。
2. 內容陳舊過時已無參考價值，且有其他新穎資料可取代。
3. 破損且不堪修復或使用。
4. 出版超過五年之電腦操作類圖書。
5. 讀者外借遺失且已辦妥遺失圖書賠償手續之圖書；讀者外借但因其它特殊狀況導致無法追回之圖書(如：未依正常程序辦理離校手續或讀者失聯等)。
6. 圖書經淘汰者，其附件一併淘汰。
7. 超過館藏複本原則之多餘圖書。
8. 單一學期內不定期清點五次以上仍未尋獲者。

#### (二)參考書

1. 破損且不堪修復或使用者。
2. 內容陳舊過時已無參考價值，且有其他新穎資料可取代者。
3. 單一學期內不定期清點三次以上仍未尋獲者。

#### (三)紙本期刊

1. 破損且不堪修復或使用者。
2. 單一學期內不定期清點三次以上仍未尋獲者。
3. 無裝訂典藏價值，且已過時之過期期刊。

#### (四)報紙

保留一個月。

#### (五)視聽資料

1. 影像聲音已模糊或毀損不堪使用者。
2. 機器設備無法配合使用者。
3. 內容陳舊過時已無參考價值者。
4. 單一學期內不定期清點三次以上仍未尋獲者。
5. 讀者外借遺失且已辦妥遺失賠償手續之資料；讀者外借但因其它特殊狀況導致無法追回之資料(如：未依正常程序辦理離校手續或讀者失聯等)。

#### (六)電子資源

光碟型式之資料庫因硬體升級無法配合現有設備或毀損不堪使用者。

## 第八條 館藏評鑑

定期評鑑館藏，了解館藏強弱，作為管理、淘汰及規劃未來發展計畫之參考。評鑑時程及方法視當時適用情況為之。

**第九條 館藏發展計畫之訂定與修訂**

配合校務發展以及師生需求，由圖書館擬定館藏發展計畫，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條 附錄**

附錄一：圖書館法

附錄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附錄三：館藏深度層級表

例：九十九學年度各科經費比例

科別	各學制班級數					科班級 總數	科班級數 比例	科經費比例
	日五專	日二專	夜五專	夜二專	假二專			
護理科	29	0	0	0	2	31	38.75%	25.86%
幼保科	2	4	0	2	2	10	12.50%	10.38%
食品科	0	1	0	0	0	1	1.25%	3.74%
餐管科	6	2	0	4	0	12	15.00%	11.85%
應外科	5	0	0	0	0	5	6.25%	6.69%
妝管科	2	2	0	2	2	8	10.00%	8.90%
老照科	0	1	0	0	2	3	3.75%	5.21%
通識教育中心						10	12.50%	7.38%
總計						80	100.00%	80%

註 1：全校學術科數=7

註 2：通識教育中心班級數=(3+31+10+12+5+8+1)/7=10

註 3：全校班級數=70+10=80

註 4：以護理科為例，科經費比例=(31/80)\*(80-7\*3)%+3%=25.86%

註 5：圖書館經費比例為 20%